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11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共 9 次，除彭苏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进行表决外，三位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方式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此外，全体独立董事还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1 年，对涉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联交易这两类事项发表了 5 份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 2 份独立董事意见。其中，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关联交易发表了 3 份独立董事意见。其中，2011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年初预估差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探矿权事宜，因该收购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年报工作情况

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对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成绩显著，创新经营模式，在实施股权激励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良好的

经营业绩，继续给全体股东以较好回报。

四、 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的成员，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其中，支晓强和张玉川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到公司听取了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时间安排、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对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2011年，公司新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听取了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年度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及舞弊测试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对该事务所的审计计划进行了肯定，询问了审计方法并提示对某些问题予以关注，督促会计师出具在约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到公司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从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在2011年继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发放以及个别高管人员补贴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据此发放了相关人员的奖金及补贴。

总之，在2011年的工作中，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独立、及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张玉川、支晓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